

广东省文物局

粤文物审〔2021〕105号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山纪念堂屋面修缮 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



广州市文物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上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山纪念堂屋面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文物 2021642 号）及附件材料收悉。根据国家有关文物保护工程管理规定，经审核，我局原则同意所报修缮工程设计方案。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遇到修缮工程设计方案中的未尽事宜，你局应指导设计单位修改、完善方案，并组织 3 名以上省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的相关专业委员进行审核，方案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修改、完善后的方案需报省文物局备案。如需变更重要设计内容，应按法定程序另行履行报批手续。

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选定该项文物保护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并将选定的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情况报省文物局备案。

请你局加强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施工、
监理记录，密切关注可能出现的新问题，找出科学的解决方
案，以确保文物安全和工程质量、效果。工程完成后，备齐
竣工材料，按规定报有关部门组织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